

類    科：海洋資源

科    目：海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針對漁業資源之管理與養護，1982 年《海洋法公約》建立起三大基本原則，並針對六個出現於二或二以上管轄海域種群建立專門管理制度，請簡要陳述此三大基本原則與六種特定魚種之管理制度。（25 分）
- 二、我國與日本經常為釣魚台主權產生爭執，請問我國與日本所爭執釣魚台群島位置何在？由多少島礁組成？目前我國政府對於釣魚台主權爭執的基本立場為何？（25 分）
- 三、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1982 年《海洋法公約》規定「共享魚種」（shared stocks）與「跨界魚種」（straddling stocks）兩種不同管理制度，請根據《海洋法公約》論述兩種魚類之內容和相關國家之責任。（25 分）
- 四、當涉及跨界海域資源時，若當事國家間無法達成劃界條約，相關國家有時亦會進行「合作安排」（cooperative arrangements）以利用該等資源，請分析該等國家為何願意進行此種安排以及實踐上此等合作安排之類型？（25 分）